項目	(四)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4.5	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 牌資通訊產品,其禁止且避免採購或使用之作法為何?	
稽核依據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O01
	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號函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	001
	一、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 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 關。」	
稽核重點		關紀錄(會議通 使用規定)、契約
稽核参考	 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範圍,係指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至原產地分,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檢視機關是否有針對公務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採取禁用措施及實施做法。年度大陸廠牌盤點作業,機關應落實填報,對照前一年度填報內容檢視是否有漏報,或未依機關自行填報預定汰換程執行之情形。 	
FQA		